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1364號

原　　告　李張彩霞

被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複代理人　　林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柒拾參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零陸元欲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26日下午4時9分許，搭乘被告之受雇人即訴外人陳奇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即淡水客運947號公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北淡水開往至竹圍許厝站於下車時，本應注意於車門開啟、關閉供乘客上、下車之時，應注意乘客均已安全上、下車完畢，始得關上車門起駛，以免危及乘客之人身安全，且按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逢原告欲下車時，陳奇能竟突然關閉後車門，致原

告右肩遭後車門撞擊（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右肩挫傷併右肩旋轉肌腱斷裂等傷害。陳奇能所為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之行為，已使原告精神上產生莫大痛苦，而被告為其僱用人，自應就其於執行職務中所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1,306元醫療費用及80,000元精神慰撫金。另原告為搭乘被告之公車之消費者，被告則係提供運輸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被告尚應賠償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前述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共計91,30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306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91,306元），故原告可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共91,30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653條前段、侵權行為、僱用人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61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306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懲罰性賠償金共91,306元＝182,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具狀答辯略以：就本件交通事故伊不否認其受雇人即陳奇能有過失，但當時原告前面有一位乘客要下車，原告就跟在後面，原告當下沒有告知陳奇能要下車，就直接下車，故本件原告亦與有過失。原告於事故後數日前往就診當下並未有相當醫療診斷證明，原告所提醫療費用其中中醫就診部分沒有單據並不合理，原告提供之診斷證明最早開立者為109年6月24日，而原告提出之竹圍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上雖記載原告自本件交 事故後3日即109年7月29日開始前往診治，然該診斷證明書上記載「訴訟無效」等語，即於本訴訟中難認該證明有效力。又旋轉肌腱斷裂該病症多為退化老化，40歲以上民眾為好發族群，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60歲以上婦人，依系爭車輛監視器畫面車門未有明顯碰撞原告之情，且原告當下亦未表現有痛苦之情，難以想像當下之撞擊之會造成原告如此重大創

傷，縱本件傷害與陳奇能之侵害行為同為發生之原因，陳奇能所為恐僅有讓原告原有舊傷加劇導致損害擴大之情況，原告亦與有過失，應負擔相當責任。又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被告僱用人之行為，非屬被告公司本身之經營行為有過失所致，陳奇能自101年取得職業大客車執照起便於被告服務至今，其間被告亦有定期對僱員施以教育訓練並加以考核，難以認定被告需負擔懲罰性賠償之責。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係源於本件交通事故行為人為被告之受雇人，即被告係代陳奇能賠償原告，故精神撫慰金仍應斟酌原告及陳奇能之身份、地位、經濟狀快況與加害程度、雙方之過失程度等因素而為核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搭乘被告之受雇人陳奇能駕駛之系爭車輛，陳奇能疏未注意原告尚未下車完畢，即關閉後車門，致原告右肩遭後車門撞擊而受傷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照片、受傷照片、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伊182,612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之受雇人陳奇能駕駛系爭車輛，疏未注意原告尚未下車完畢，即關閉後車門，致原告右肩遭後車門撞擊而受有右肩挫傷併右肩旋轉肌腱斷裂等傷害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據，本院審酌原告至醫院或診所之就診日期均為本件交通事故即108年7月26日之後，且原告右側肩膀之前並無相類似之病史，合理推斷原告所受傷勢確係於本件交通事故中所造成。被告空言抗辯稱：原告之所以罹患「旋轉肌腱斷裂」該病症係因自身退化老化所致，陳奇能前開過失行為僅有讓原告原有舊傷加劇導致損害擴大，故原告亦與有過失，應負擔相當責任云云，並不可採。綜上足認本件原告確因陳奇能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右肩挫傷併右肩旋轉肌腱斷裂等傷害。又被告為陳奇能之僱用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與陳奇能連帶負賠償責任，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醫藥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受有右肩挫傷併右肩旋轉肌腱斷裂等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11,306元云云，惟經本院核算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前開傷勢醫療費用共計9,306元（見本院卷第162-196頁），至原告請求其於受傷期間5次至六和國術館治療共支出2,000元醫療費用部分，因原告自承該部分並無收據（見本院卷第10頁），難認原告實際受有損害。爰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於9,306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

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受雇人陳奇能上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之事實，堪認屬實，已如上述。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過失不法侵害行為所受右肩挫傷併右肩旋轉肌腱斷裂等傷害，該等傷勢並非輕微，暨原告初中肄業，退休之前是保險業務員，目前仍有在從事保險業，名下有不動產；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精神慰撫金80,000元尚屬適當，而無酌減之必要。

3.懲罰性賠償金部分：

(1)按消保法第51條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本條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於當事人提起之訴訟，倘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法律關係，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起訴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大眾為滿足交通行的便利，必須經由大眾運輸業者完成目的，是以本件係因乘客即原告搭乘大眾運輸業者即被告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受有損害而提起之訴訟，自屬消費訴訟，有消保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2)惟按消保法第51條固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然所謂「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法上特有之賠償類型，此制度之設立目的，在於對具有邪惡動機（evil motive）、非道德的（outrageaus ）、有

意圖的（intentional）或極惡（flagrant）之行為人施以一定懲罰，阻嚇他人效尤之處罰性賠償，其性質及目的近似刑事處罰，故適用上應以嚴格為妥。又該條係移植自美國法制，對於企業經營者嚴苛之程度較美國法為甚，解釋上宜限縮在企業經營者「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始有其適用。況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應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明文，已就僱用人於選任或監督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過失，課以其與受僱人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足以保障被害人之權利。是消保法第51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應僅係規範於企業經營者就其自身之經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始令企業經營者負該條之懲罰性賠償責任，而不及於其就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

(3)經查，被告領有合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客運業者，且本件並無證據顯示系爭車輛車體本身有何故障或性能上有所疑慮等問題。而陳奇能於101年間即已取得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108年7月27日，約已有7年多之職業大客車駕駛經驗，且據被告提出之在職教育訓練宣導紀錄程序表、現場照片及獎懲報表（見本院卷第82至122頁）等資料顯示，被告於僱用陳奇能擔任為職業大客車駕駛員前，業經確認其確實領有合法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並定期對其實施相關訓練。此外，本件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錯誤指示其所屬駕駛員，於車門開啟、關閉供乘客上、下車之時，得不注意乘客是否均已安全上、下車完畢，即得逕自關上車門起駛之情事，足見被告已提供乘車大眾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之其他相當保障。而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陳奇能於駕駛系爭車輛時疏未注意原告尚未下車完畢，即逕自關閉後車門，致原告右肩遭後車門撞擊之偶然疏忽所致，至被告對陳奇能未盡完善監督責任仍屬間接原因，並非被告本身之經營行為有過失所致（例如：車輛保養不當或疏於保養，或錯誤

指示所屬駕駛人員無須遵守交通規則，以致未能提供安全運輸服務，而釀成交通事故），其亦非藉由陳奇能之疏失而獲取巨大利益。反之，客運經營者每逢交通事故必然面對訟累，更須與駕駛人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基上事證，可認本件係一單純因駕駛員之疏失所造成之交通事故，難認被告就其自身之經營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有科以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必要，是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306元之懲罰性賠償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89,306元【計算式：9,306元（醫療費用）＋80,000元（精神慰撫金）＝89,306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民法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9,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9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73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彥婷